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国路 25 号兴荣温德姆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5,979,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1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德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傅帆、刘樱、钟茂军、王勇健、向东、刘强、喻健，独立董事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朱宁、滕铁骑、左志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喻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已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静代为履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职责；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5,855,903	99.9969	118,201	0.0028	5,100	0.0003

- 2 议案名称：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5,855,903	99.9969	118,201	0.0028	5,100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5,865,303	99.9972	108,701	0.0026	5,200	0.0002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5,861,293	99.9971	103,201	0.0025	14,710	0.0004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5,871,903	99.9973	102,201	0.0024	5,100	0.0003

6.0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 议案名称：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7,915,908	99.9925	103,201	0.0071	4,300	0.0004

6.02 议案名称：与深圳投控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1,799,762	99.9969	103,201	0.0029	4,300	0.0002
-----	---------------	---------	---------	--------	-------	--------

6.03 议案名称：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194,490	99.9478	103,201	0.0500	4,300	0.0022

6.04 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5,871,703	99.9973	103,201	0.0025	4,3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5,852,703	99.9969	122,201	0.0029	4,300	0.0002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提高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捐赠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5,844,003	99.9966	126,101	0.0030	9,1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3,837,567	99.9861	108,701	0.0131	5,200	0.0008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3,833,557	99.9856	103,201	0.0125	14,710	0.0019
5	关于提请	823,844,167	99.9869	102,201	0.0124	5,100	0.0007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 度报告的 议案						
6.00	关于预计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 关联交 易的议 案（逐 项表决）						
6.01	与国际集 团及其相 关企业预 计发生 的关联 交易	823,843,967	99.9869	103,201	0.0125	4,300	0.0006
6.02	与深圳投 控及其相 关企业预 计发生 的关联 交易	823,843,967	99.9869	103,201	0.0125	4,300	0.0006
6.03	与本公司 董事、监 事和高 级管理 人员相 关企业 预计发 生的关 联交 易	206,194,490	99.9478	103,201	0.0500	4,300	0.0022
6.04	与关联自 然人预 计发生 的关联 交易	823,843,967	99.9869	103,201	0.0125	4,300	0.0006
7	关于提 请延 长公 开发 行 A 股可 转 换公 司 债 券及 授 权有 效 期 的 议 案	823,824,967	99.9846	122,201	0.0148	4,300	0.0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7，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表决议案 6.01 时，关联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8,608,342 股股份，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49,347,453 股股份。

在表决议案 6.02 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624,071,941 股股份。

在表决议案 6.03 时，关联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中，公司董事傅帆、刘樱和钟茂军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8,608,342 股股份；公司董事周磊在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49,347,453 股股份；公司董事王勇健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4,071,941 股股份；公司董事刘强在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2,491,109 股股份；公司监事滕铁骑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15,402,526 股股份；公司监事邵崇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4,455,909 股股份；公司监事左志鹏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299,933 股股份。

2、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李霄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3、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